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相關規定

保稅呆料定義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44-1條第1項第5款

  呆料：指因工廠生產計畫變更、產品類型變更、國外訂單取消、數量確屬零星等原因而不予使用，或庫存期間已逾六個月之保稅原料。

-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44條第1項

保稅工廠保稅之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呆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提領出廠。但下腳、廢料因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係採應用數量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保稅工廠得事先預估三個月數量，向海關申請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分批提領出廠；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毀。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44條第3項

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得於原料保稅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二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除帳，逾期應即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但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保稅原料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2年內（期限屆滿前申請），未能復運出口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可展延存倉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逾期應即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

◎申請展延存倉期限須在2年期限屆滿前申請。

◎保稅原料存倉期限起算日：進口日翌日起

◎保稅產品或次品存倉期限起算日：加工完成進倉登帳日翌日起

• 線上申請展延存倉期限

(BAA042)保稅工廠呆料、產品或次品申請展延存倉期限案件

* 受理單位(必填)	請選擇 ▾ 請選擇 ▾ 監管海關職員姓名(非必填) (填妥後直接分派至承辦關員)
*統一編號(必填)	* 海關監管編號(必填)
保稅工廠名稱	
◆填寫人(或聯絡人)(必填)	*姓名 * 聯繫E-mail 例：a@customs.gov.tw,b@customs.gov.tw (多個E-mail請用,分隔) 寄送測試信 (若無法收到E-mail通知, 請確認是否已將 casmg.customs.gov.tw 網址加入防火牆)
電話號碼	請選擇 ▾ 例：25505500 分機: 例：12 手機號碼 例：0999123456
◆ 申請事項	請准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核准保稅原料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2年內（期限屆滿前申請），未能復運出口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展延存倉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 展延類別： ○ 呆料 ○ 產品 ○ 次品 (請點選) 原料進口日期(呆料填報)： 欲延長日期至： 加工完成進倉登帳日期(產品填報)： 欲延長日期至： 加工完成進倉登帳日期(次品填報)： 欲延長日期至： 展延原因：(請扼要說明，100字以內)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第14條

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二年內未能復運出口之保稅呆料，指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中之保稅原料連續二年均只有「上年度保稅結轉數」，而「本年度進口數、外銷及內銷使用數、外運數、報廢數」均為零者而言。所稱二年內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指保稅產品或次品，其自進儲成品倉庫之日起算連續二年均無出口紀錄而言。

罰則

-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51條

保稅工廠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核發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